

附件 1: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南湾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采购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14335.485218

中标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包括变更事项、变更金额、原合同要求等）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协助实施兆驰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函》，需接收管养的公园位于兆驰产业园旁，深朗路、李朗路、下李北路围合区域，总占地面积 32225 m²，功能定位为社区公园，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移交至我街道进行管理。为顺利做好该项工作的交接及管养，拟将该项管养工作纳入城市管家管理，管养内容为公园管养二级绿地，单价根据城市管家合同 14.45 元/平方米/年，经初步预算年度经费预计共需增加 465651.25 元。

原合同要求：绿化管养服务费以合同单价据实结算（实际管养面积以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测量的面积为准），每月底在扣除上月应扣罚款项后支付当月管养费用。其中，绿化管养面积增加幅度在管养总面积 0.5%以内的，按原面积进行结算，不进行核增；绿化管养面积增加幅度超过管养总面积的 0.5%的，按相关规定进行核增后据实结算。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

根据《深圳市龙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协助实施兆驰产业园周边环境整治提升工程的函》，需接收管养的公园位于兆驰产业园旁，深朗路、李朗路、下李北路围合区域，总占地面积 32225 m²，功能定位为社区公园，预计将于 2023 年 6 月移交至我街道进行管理。为顺利做好该项工作的交接及管养，拟将该项管养工作纳入城市管家管理，管养内容为公园管养二级绿地，单价根据城市管家合同 14.45 元/平方米/年，经初步预算年度经费预计共需 465651.25 元。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健民路 47 号北门

联系电话：0755-28706804 传真：0755-28706804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龙岗区龙城建设路 7 号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